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气象局 2026 年度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依法治国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5〕20号）、《鄂尔多斯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为企业减负六条措施（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区气象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及东胜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恪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聚焦气象相关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规范执法行为，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着力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气象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依法履职目标：严格依照法定职责和权限开展执法检查，确保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执法检查事前告知率、检查结果依法公示率达到 100%。

（二）规范执法目标：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杜绝因程序违法或事实不清导致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及行政诉讼败诉情况。

（三）监管效能目标：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检查规范，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通过检查督促与指导帮扶，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压降气象相关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三、执法检查事项

（一）气象部门权限内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检查

（注：对气象部门权限外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依法依规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检查）

1. 检查对象：列入东胜区气象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 检查内容：防雷安全主体责任体系建设情况；雷电防护装置安装是否符合国家要求；已安装装置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并合格；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防雷装置是否经过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和日常维护制度建立及演练培训情况。

3.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二）升放气球活动检查

1. 检查对象：东胜区从事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2. 检查内容：升放活动是否依法取得许可；是否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是否存在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资质或许可文件行为；是否按批准的时间、地点、种类等要求升放；活动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如专人值守、识别标志、快速放气装置等）是否到位；是否按规定报告升放动态及意外情况；是否在禁放区域升放等。

3. 法律依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371 号）、《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

（三）气象信息发布与传播活动检查

1. 检查对象：东胜区从事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等气象信息发布与传播活动的媒体、单位及信息平台。

2. 检查内容：是否传播虚假气象预报；是否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与结论；传播气象信息是否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信息；是否按规定注明信息来源与发布时间；是否建立灾害性天气警报即时插播机制；使用气象资料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核查是否履约使用或传播气象资料，包括涉密气象资料或者保密期限未到的气象资料。

3.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6 号）、《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6 号）。

（四）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检查

1. 检查对象：在东胜区依法划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

2. 检查内容：建设工程是否取得气象主管机构出具的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决定书；是否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要求进行施工。

3.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23 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6 号）。

（五）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活动检查

1. 检查对象：从事东胜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

2. 检查内容：作业单位条件是否符合规定；作业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作业过程是否规范并遵守操作规程；是否在批准的空域和时限内作业；作业设备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规转让或用于无关活动的情况；实施作业是否按要求提前公告。

3.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四、检查实施要求

（一）检查方式

综合运用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在线监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自查等多种方式。其中：

1. 对东胜区气象部门权限内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实行年度全覆盖检查。

2. 对东胜区升放气球活动实行巡查制，每年1次。

3. 对其他检查事项，原则上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相关单位联合检查为主要方式，年度抽查比例原则上控制在监管对象总数的5%至20%之间。

4. 积极对接东胜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推动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强化“双随机”核心监管作用，将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企业全部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对象与执法人员，全程留痕、公开透明，杜绝人为干预，确保执法公正。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提前通过官方渠道公示抽查计划、检查任务及范围，检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公开检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企业监督。深化跨部门联合检查，针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事项，主动联合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明确已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的事项，不再单独开展部门内部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迎检负担，实现“一次检查、多方覆盖”。

5. 所有现场行政检查必须通过“入企扫码”系统履行报备审批程序，做到“无码不入企、无码不检查”。

（二）检查频次

1.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覆盖检查。

对存在隐患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适时组织复查。

2. 升放气球活动：实行年度巡查，根据活动频次加密检查。

3. 其他事项：按照“双随机”抽查计划及触发式检查要求开展。

（三）触发式检查启动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启动行政检查：

1. 投诉举报：接到关于气象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如油库、气库等易燃易爆场所防雷问题、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等）的实名举报，经初步核实确需现场检查的。

2. 案件线索移交：其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移送或上级部门交办相关案件线索，需要调查核实的。

3. 突发事件应对：发生与气象密切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对涉事单位进行检查以查明原因、厘清责任的。

4. 非现场监管发现异常：通过互联网监管、大数据分析、舆情监测等非现场手段，发现企业可能存在气象相关违法违规行或风险隐患线索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东胜区气象局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实施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确保计划有效落实。

（二）严格规范执法。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统一使用规范执法文书，建立完整的

执法检查台账和案卷档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明确整改要求与期限，实行跟踪督办、闭环管理。

（三）提升能力素养。加强执法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气象法律法规及执法程序的学习培训，夯实执法理论基础和实操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利用“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广泛宣传气象法律法规和灾害防御知识。

（四）严明执法纪律。执法人员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廉政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廉洁执法、文明执法。强化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管理，规范执法言行，树立服务型执法理念。对执法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本计划执行中如遇法律法规、相关政策、防雷重点单位名录调整，将适时进行修订。

附件：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气象局 2026 年执法监督检查计划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气象局

2026 年 1 月 22 日